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本住建发〔2021〕199号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加强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省住建厅、省应急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辽宁省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辽住建发〔2021〕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实行燃气用户档案管理，建立和完善自有用户气瓶信息



台账和充装记录（以上都要有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推行实名制销售，不得给未登记在册的气瓶充装；向燃气用户发放供气使用凭证，对用户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场所的安全条件、燃气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每两个月定期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燃气用户管理等信息。

二、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与居民用户和非居民户签订供用气合同（自行制定合同模板），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

三、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所供燃气用户的入户安检工作，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发现用户存在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燃气器具、不合格胶管等用气安全隐患，要下发本企业隐患通知书，指导用户进行整改，隐患未整改完成之前不得给予供气。

四、各燃气经销（储配）企业不得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五、瓶装燃气气瓶或者其附属连接设施应当具备泄漏自动切断功能。不具备泄露自动切断功能的，燃气经营企业不得为其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负责对气瓶至配套的减压阀、自动切断阀承担检查、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

六、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制作燃气安全使用宣传资料，并免费向燃气用户发放，指导燃气用户按照安全用气规则安全用气、节约用气。

七、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瓶装燃气智能管理



系统，对气瓶进行动态溯源，实现气瓶在流通环节全跟踪管理。

八、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有配送车队的，须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建立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相关制度，与用户签订配送合同。加强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的管理，送气车辆应当设有明显标识。

九、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得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用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十、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在本企业充装后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上醒目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公示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

十一、鼓励我市瓶装燃气经营者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模式，逐步整合淘汰燃气充装市场落后产能，鼓励对瓶装燃气实行统一配送。

十二、各燃气企业要开展企业自身的安全评估、体检工作，按时限（每三年）必须进行本企业的第三方安全现状评价，摸清场站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运行、人员岗前培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等情况的底数，根据评价结果查缺补漏，按时整改，并报我局燃气管理部门备案。未通过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不能按时整改的企业，立即停业整顿直至关停。

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以上所列要求逐条对照，边查边改。不断加强瓶装燃气企业与用



户安全用气的宣传引导和隐患整改工作。我市各级相关监管部门将持续对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如发现企业对以上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将按照《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上限予以严肃处理;对不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的、不积极整改的企业,直接吊销燃气经营许可,清出燃气市场。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